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冠勛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6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646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646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
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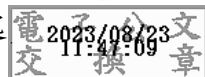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
1120002138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
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8/23



1120003619